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经对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,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董事会就本次调整事项议案表决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调整的方案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、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,我们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:章和杰、许永斌、姚建华、金迎春

2022 年 12 月 22 日